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王雅秀

相 對 人 蘇健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五六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肆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71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提供新臺幣4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67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22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聲請，並聲請鈞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661號裁定限期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然相對人逾期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01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裁定、本院113
02 年度存字第567號提存書、113年度司聲字第661號民事裁定
03 及其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
04 調閱系爭裁定卷宗、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本院113年度存字
05 第567號提存卷宗、113年度司聲字第661號卷宗等查核屬
06 實。而依前述卷宗資料，於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後，原執
07 行處分已由本院予以撤銷，訴訟可謂終結；而本院其後作成
08 之113年度司聲字第661號通知限期行使權利民事裁定，已於
09 114年1月3日由郵務人員送達相對人住所，惟相對人迄今均
10 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
11 稽。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
12 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